

中国信息经济学会电子商务专业委员会
全国高校电子商务专业建设协作组 推荐用书



高等院校
电子商务本科系列教材

电子商务法

■总主编 李琪
■主编 秦成德

Business
Commerce

重庆大学出版社

中国信息经济学会电子商务专业委员会 推荐用书
全国高校电子商务专业建设协作组



高等院校
电子商务本科系列教材

电子商务法

主 编 秦成德

副主编 冉向东

周庆山

重庆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电子商务发展所面临的首要问题是电子商务的法律问题。《电子商务法》被教育部全国高校电子商务专业协作组确定为电子商务专业的核心课程之一。

根据 2003 年全国高等院校电子商务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大纲研讨会的精神,本书力图为电子商务专业学生提供一本理论深入、内容充实、材料新颖、范围广泛的《电子商务法》教材。全书分为 16 章,在阐明电子商务法基本概念、调整范围以及国内外立法概况之后,着力阐述了电子商务的基本法律制度,其内容足以涵盖电子商务法律的各个方面。

本书适合于电子商务、国际贸易、经济管理、信息技术、法学等专业本科生或研究生使用,也可供从事电子商务法律实务或科学研究工作的人员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电子商务法 / 秦成德主编. —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
2004.8

(电子商务本科系列教材)
ISBN 7-5624-3243-0

I. 电... II. 秦... III. 电子商务—法规—中国—
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9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82490 号

高等院校
电子商务本科系列教材
电子商务法
主编 秦成德
副主编 冉向东 周庆山
责任编辑:孙英姿 牟刚 张国亮 版式设计:孙英姿
责任校对:何建云 责任印制:张立全

*
重庆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张鸽盛
社址:重庆市沙坪坝正街 174 号重庆大学(A 区)内

邮编:400030

电话:(023) 65102378 65105781

传真:(023) 65103686 65105565

网址:<http://www.cqup.com.cn>

邮箱:fxk@cqup.com.cn (市场营销部)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重庆大学建大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960 1/16 印张:30.5 字数:546 千
2004 年 9 月第 1 版 200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4 000

ISBN 7-5624-3243-0/D·205 定价:36.00 元

本书如有印刷、装订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高等院校电子商务本科系列教材编委会

顾 问

- 鸟家培 国家信息中心专家委员会名誉主任，中国数量经济学会名誉理事长，中国信息经济学会名誉理事长，博士生导师。
- 祝家麟 中国计算数学学会常务理事，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重庆市工业与应用数学协会会长，重庆大学党委书记，教授。
- 李 琦 全国高校电子商务专业建设协作组组长，中国信息经济学会电子商务专业委员会主任，西安交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常务编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学东 李 琦 杨坚争 陈德人 谢 康 谢晋洋

编 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孔伟成 王学东 王喜成 司林胜 李陶深 李 琦 杨坚争
张志敏 张宽海 杨路明 陈德人 张小蒂 张耀辉 钟 诚
施敏华 党庆忠 秦成德 谢 康 廖成林 廖咸真 魏修建

总序

从教育部 2000 年首次批准电子商务本科专业开始,到 2003 年底为止,已有近 200 所高校获得开办电子商务本科专业的资格,该专业全国在校学生也已达几万人。但纵观电子商务本科专业的教材建设,尚有不尽如人意之处。虽然自 2000 年以来,国内不少出版社已出版了单本的或系列的电子商务本科教材,但由于教学大纲不统一,编者视角各异,许多高校在电子商务教材的选用中颇感困惑,教学效果不甚令人满意。

教育部从 2001 年以来,先后在南京审计学院、西安交通大学、华中师范大学和浙江大学等地,召开过全国高校电子商务专业建设工作会议和联席会议,并于第一次全国高校电子商务专业建设工作会议和联席会议上,成立了全国高校电子商务专业建设协作组,旨在通过协作组实现教育部与全国高校中开办电子商务本科专业的单位的紧密联系,在专业建设、教材建设、师资培训、学生学习和实习等多方面起到组织、引导和互助的作用。教育部高教司对电子商务本科专业的师资培训、教材建设等问题给予了极大的关注和指导。2003 年 3 月底,全国高校电子商务专业建设协作组在福建泉州的华侨大学,召开了电子商务专业本科教学大纲研讨会,集思广益,基本形成了电子商务本科教学大纲。

重庆大学出版社在 2002 年的首届电子商务联席会议上,就与



协作组常务理事会联系,提出要组织力量编写一套电子商务本科专业的教材。到2003年3月,经协商决定:由全国高校电子商务专业建设协作组、中国信息经济学会电子商务专业委员会和重庆大学出版社三家,联合组织编写以讨论后的本科电子商务教学大纲为基础的电子商务本科专业系列教材。

从2003年3月到2004年4月,在重庆大学出版社、全国高校电子商务专业建设协作组和中国信息经济学会电子商务专业委员会的共同努力下,成立了电子商务本科系列教材编写委员会,继而从众多自愿报名和编委会推荐的学校和教师中,选出主编,采取主编负责制,召开写作大纲研讨会,反复征求各方面意见,群策群力,逐步编写出本套电子商务专业系列教材。

该系列教材有如下几点特色:

1. 在专家、学者对教学大纲进行研讨的基础上,吸收了众多学者和学校的意见,使系列教材具有较强的普遍适用性。
2. 集中了协作组和专业委员会内外在电子商务专业教学方面有丰富经验的许多教师、研究人员的宝贵意见,使系列教材有较好的系统性、科学性和实用性。
3. 从教学大纲研讨到编写大纲的讨论,再到按主编负责制进行的编写、审核等,经过一系列较为严格的过程约束,使整套教材趋向严谨和规范。
4. 注重电子商务的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教学与科研相结合,课堂教学与实验、实习相结合,把最新的科研成果、实务发展同教学内容有机地结合起来,以促进教学水平的提高。
5. 较全面地包含了我国电子商务教学中的各种课程。不仅把电子商务教学大纲中的各门必修专业课纳入了编写计划,而且还把一些选修课程也纳入了编写计划,从而使开设电子商务本科专业的学校具有更多的选择余地。

应当承认,在全国范围组织编写电子商务新学科的系列教材,碰到的各种困难确实不少。在各方的共同努力下,有些主要困难已被克服,作为系列教材的丛书即将面世,但仍有待于逐步完善。我

们相信各教学单位和教师们，在具体授课过程中是会根据教学大纲更好地把握教学内容的。当然，大家希望本套系列教材的出版，能给开办电子商务本科专业的学校提供尽可能好的教学用书，但这有个过程，还需得到用书单位的宝贵意见，使编者们与时俱进，不断修改和完善这套系列教材。

乌家培

2004年3月5日于北京

前 言

电子商务将成为未来商品交易的主要方式,电子商务发展所面临的首要问题是电子商务的法律问题。当前,电子商务的交易安全和电子商务经营急需法律的保护和规范。电子商务的各种问题,如电子合同、数字签名、电子认证、网上支付、物流配送、知识产权、市场监管、网络犯罪、司法管辖等层出不穷,而现有的法律是不能完全适用的。最新的电子商务法律问题还有:虚假广告、垃圾邮件、网络侵权、个人隐私、虚拟财产、短信诈骗等。而这些法律问题虽然与传统的法律有联系,但又都是些新的法律问题,因此,急需电子商务立法,以解决这些因电子商务发展所带来的新问题。近几年来,我国电子商务飞速发展促进了电子商务法律制度的创制和适用。

根据 2003 年全国高等院校电子商务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大纲研讨会的精神,制订了“电子商务法”课程新的教材写作大纲。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受全国高校电子商务专业建设协作组、中国信息经济学会电子商务专业委员会和重庆大学出版社的委托,着手“电子商务法”教材的撰写工作,力图为电子商务专业学生提供一本理论深入、内容充实、材料新颖、范围宽广的电子商务方面的法规教材。我们对电子商务法的体系进行了重新构筑,形成了符合电子商务法学要求的理论体系。本书将电子商务法分为 16 章,其中第 1 章属于电子商务法的基础理论,主要介绍电子商务法的基本概念、基本原



则和特点；第2章介绍了国内外电子商务立法情况；第3章至第7章构成电子商务法的特殊部分，包括电子商务主体、电子合同、数字签名、电子认证、电子支付的法律规范；第8章为电子商务物流配送的法律制度，这是独具特色的一章；第9章至第13章为电子商务市场相关法律问题，包括电子商务市场监管、网络知识产权、个人隐私权、消费者权益保护、电子商务税收等；第14章至第16章涉及了电子商务犯罪、电子证据与电子商务司法管辖等问题。我们认为，上述内容足以涵盖电子商务法律的各个方面，形成了完整的体系。

本书适合于电子商务、国际贸易、经济管理、信息技术、法学等专业本科生或研究生使用，也可供从事电子商务法律实务或科学的研究工作的人员参考。

本书的撰写工作由8所院校的电子商务法教师完成。参与的院校是西安邮电学院、重庆大学、北京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北京邮电大学、华侨大学、武汉科技学院和桂林电子工业学院等。

本书写作的分工（按各章先后为序）是：第1章和第2章由冉向东编写，第3章由宋志国编写，第4章和第16章由吕西萍编写，第5章、第6章和第8章由秦成德编写；第7章由王璟河编写，第9章和第13章由苏静编写，第10章和第11章由周庆山编写，第12章由袁翔珠编写，第14章由贾石红编写，第15章由王晔编写。全书由秦成德统稿。

电子商务法学是一个崭新的领域，许多问题尚在发展和探讨之中，观点的不同，体系的差异，在所难免，不当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在本书的撰写过程中，得到了教育部全国高校电子商务专业协作组的关心和指导，得到了重庆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也依靠全体撰稿人的共同努力，同时也参考了许多中外有关文献和著作，在此谨致谢意。

主编

2004年5月

目 录

第 1 章 电子商务法概述	1
1.1 电子商务法的概念与范围	1
1.2 电子商务法的特点与原则	8
1.3 电子商务法律关系	17
本章小结	22
思考题	22
第 2 章 国内外电子商务立法	23
2.1 国际组织电子商务立法	23
2.2 外国电子商务立法	24
2.3 中国电子商务立法	27
本章小结	28
思考题	28
第 3 章 电子商务交易主体	29
3.1 电子商务交易主体	29
3.2 网络服务提供商的责任	39
3.3 在线个人用户	50
本章小结	52
思考题	53



第4章 电子合同的法律制度	54
4.1 电子合同的概述	54
4.2 电子合同的订立	64
4.3 电子合同的效力与履行	76
本章小结	86
思考题	86
第5章 电子签名的法律制度	87
5.1 电子签名概述	88
5.2 数字签名的技术环境	98
5.3 数字签名过程与规则	105
5.4 数字签名的法律要求	110
5.5 电子签名的效力	114
5.6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草案)》123	
本章小结	127
思考题	128
第6章 电子认证的法律制度	129
6.1 电子认证概述	129
6.2 认证机构	134
6.3 数字证书	141
6.4 电子认证活动中的法律问题	146
本章小结	154
思考题	154
第7章 电子支付的法律制度	156
7.1 电子支付概述	156
7.2 电子货币与网上银行的法律规范问题	165
7.3 电子支付(电子资金划拨)中的法律	178
7.4 电子支付中的法律责任	186
本章小结	192



思考题	192
第 8 章 物流配送中的法律问题	193
8.1 物流法律制度概述	193
8.2 运输法律制度	204
8.3 仓储法律制度	217
8.4 配送法律制度	222
8.5 国际物流法律制度	227
本章小结	235
思考题	236
第 9 章 电子商务市场监管	237
9.1 电子商务不正当竞争的法律规制	237
9.2 网络广告及其法律规制	242
9.3 电子商务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246
9.4 电子商务的行业管理	251
本章小结	259
思考题	259
第 10 章 网上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260
10.1 网络著作权的法律保护	260
10.2 网络工业产权的法律保护	278
10.3 域名的法律保护	284
本章小结	291
思考题	291
第 11 章 网络隐私权的法律保护	292
11.1 网络隐私权概述	292
11.2 网络个人数据用户义务规范	301
11.3 网络隐私权保护的法律制度	311
本章小结	324



思考题	324
第 12 章 电子商务税收的法律制度	325
12.1 电子商务税收概述	325
12.2 电子商务的税收征管	335
12.3 电子商务的国际税收	340
本章小结	348
思考题	349
第 13 章 电子商务安全的法律制度	350
13.1 电子商务安全的概述	350
13.2 电子商务的网络安全	356
13.3 电子商务的信息安全	362
13.4 电子商务的交易安全	370
本章小结	372
思考题	372
第 14 章 电子商务犯罪	373
14.1 电子商务犯罪概述	373
14.2 电子商务犯罪形态	385
14.3 电子商务关联犯罪	396
本章小结	406
思考题	406
第 15 章 电子证据的法律制度	407
15.1 电子证据概述	407
15.2 电子证据效力的认定	411
15.3 国内外对电子证据的立法	419
本章小结	431
思考题	432



第 16 章 电子商务纠纷解决与司法管辖	433
16.1 电子商务纠纷的解决方式	433
16.2 电子商务纠纷的司法管辖	450
16.3 电子商务纠纷司法管辖的法律冲突	458
本章小结	467
思考题	468
参考文献	469

第1章

电子商务法概述

本章要点

通过本章内容，应了解电子商务法的概念与分类，电子商务法的调整对象和范围，电子商务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性质和作用；掌握电子商务法的基本原则以及电子商务法律关系的概念与要素。

1.1 电子商务法的概念与范围

电子商务法是调整电子商务关系的法律，自从1997年7月美国政府正式发布“全球电子商务政策框架”以来，在全球范围内掀起了电子商务的热潮。电子商务日益成为21世纪经济活动的核心，也是未来推动经济增长的关键动力。然而，电子商务是以不受国界限制的因特网为运行平台的，要想这一快捷的贸易方式更好地为全社会服务，需要为它制订必要的政策法规，使它更驯服、更安全。电子商务法，是随着计算机通讯技术在商事领域的广泛而综合的应用，所兴起的一个法律领域。作为一种商事规范体系，它是电子商务活动实践的产物。

1.1.1 电子商务法的概念及发展现状

电子商务法是指调整电子商务活动中所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电子商务法是一个新兴的综合法律领域。电子商务法还可细分为电子商务交易法和电子商务安全法等分支。电子商务交易法主要是指规范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



之间通过因特网进行交易的商业行为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属于私法范畴。而电子商务安全法是指关于电子商务信息系统安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属于公法范畴。电子商务法应该是公法和私法融合的产物。虽然我国现在还没有有关电子商务的专项立法,但是随着电子商务活动的广泛开展,现有法律已不能适应电子商务规范化的需求,再者,国际上电子商务立法浪潮的冲击,我国的电子商务法必将出台,并且会随着电子商务的发展而不断充实和完善。

近年来世界上已有许多国家和国际组织,制定了为数不少调整电子商务活动的法律规范,形成了许多电子商务法律文件。

联合国贸法会主持制定了一系列调整国际电子商务活动的法律文件,它们主要包括:《计算机记录法律价值的报告》、《电子资金传输示范法》、《电子商务示范法》、《电子商务示范法实施指南》,以及贸法会正在起草制订的《统一电子签名规则》等。它们是世界各国电子商务立法经验的总结,同时又指导着各国的电子商务法律实践。

目前,美国已有 44 个州制定了与电子商务有关的法律。另外,美国的全国州法统一委员会也于 1999 年 7 月通过了《统一电子交易法》,供各州在立法时采纳,而美国的政府各部门颁布的应用电子商务手段进行公务活动的法规就更多了。

我国电子商务起步较晚,综合性的电子商务立法尚未全面展开,但是,相关的适应电子商务发展的法律措施,也已初见端倪。譬如新颁布的《合同法》,在合同形式条款中加进了“数据电文”这一新的电子交易形式。又如我国《专利法实施条例》为了适应国际通行趋势,已规定可以电子通讯方式提出专利申请。此外,我国中央银行也正在草拟制订《金融机构安全认证指南》。这些都是良好的开端。当然,我国电子商务立法的进展,还有待加速进行。

目前,世界上已有几十个国家与地区已经制定、颁布了实质意义上的电子商务法,而正在酝酿、起草、审议电子商务法的国家地区就更多了。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世界许多国家的法律学者就已经开始了对电子商务法的探讨,在电子商务法的司法实践中已经积累了一些案例。总之,电子商务法这一全球化的立法现象,充分反映了电子商务法在调整各国以及国际之间的电子商务活动方面的重要作用。

1.1.2 电子商务法的性质与地位

(1) 电子商务法的性质

电子商务法是调整以数据电文为交易手段而形成的以交易为内容的商事关系



的规范性体系,也就是说,电子商务法调整的对象是一种私法上的关系。从总体上应属于私法范畴,不过其规范体系中,又包含一些具有行政管理性质的规范,如认证机构的许可与监护等,这些行政管理规范是其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因素。所以,从公私法划分的角度上看,电子商务法应属公私法之融合。

1) 私法和公法的结合

电子商务法具有公法和私法相结合的性质,它是调和自由和安全两种价值冲突的产物。私法以意思自治为核心,电子商务法中的电子商务交易法体现了交易主体的意思自治,所以电子商务法具有私法的性质。但是,在因特网上进行交易又需要安全,安全则体现为国家的必要干预,而电子商务法中的电子商务安全法就是以国家的必要干预来实现交易安全的,所以电子商务法又具有公法的性质。

有关电子商务的法律规范既有强制性的,又有任意性的。任意性规范主要体现在电子商务交易法中,它给予交易主体以充分的选择权,体现了当事人的意思自治。而强制性规范表现为它要求当事人必须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为或不为一定的行为,违反这种规定就要受到国家强制力的制裁。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讲,电子商务法也具有私法和公法相结合的性质。

违反电子商务法的法律责任不但有民事责任,还有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各种计算机犯罪都可能给电子商务活动造成巨大损害,我国刑法规定了4种计算机犯罪,给予通过计算机信息网络破坏电子商务活动的犯罪分子以有力的刑事制裁,这也是电子商务法融私法和公法于一身的一个表现。

2) 制定法

电子商务法的表现形式是制定法,大陆法系国家以制定法为其传统,以判例法为特点的英美法系国家也逐渐朝着制定法与判例法相结合的方向发展。现在美国正在着手制定其有关电子商务的成文法;而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制定的《电子商务示范法》也是以制定法的形式表现出来的。可见,以制定法的形式表现电子商务法已是大势所趋,制定法是电子商务法的又一特点。

虽然电子商务法的存在形式是制定法,但这并不意味着电子商务法单指某一部法律,正如前面所述,电子商务法应该是由一系列成文的法律、法规所组成的,它是调整电子商务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3) 具有国际性的国内法

电子商务是一种世界性的经济活动,它的法律框架也不应只局限在一国范围内,而应适用于国际间的经济往来,得到国际间的认可和遵守。一件成功的电子交